

《法集要頌經》(T213)的翻譯 議題*

獨立研究者 蘇錦坤

摘要

《大中祥符法寶錄》記載《法集要頌經》(T213)於雍熙二年(西元 985 年)翻譯，翻譯團隊包含天息災、法天、施護等人，譯事功成之後還上表回報。其後不久，宋太宗下詔「入藏」頒行，譯經團隊各有賞賜。雖然如此，此一翻譯仍然有「翻譯期間過短」、「經文字句脫落」與「不少偈頌的譯文承襲自《出曜經》(T212)」等值得探討的疑點。

本文接著依次探討《法集要頌經》(T213)翻譯議題，諸如「是否有梵本依據」、「是否源頭文本(source text)即是《優陀那品》(*Udānavarga*, 梵文《法句經》)與「沈丹森與水野弘元對此翻譯的評論」。

本文以「品名、品次與《優陀那品》相近」、「譯有《法句經》(T210)與《出曜經》(T212)所無的偈頌」、「重譯偈頌與《出曜經》(T212)不盡相同」、「譯詞改正舊譯」與「獨有的音譯詞」等五個理由，主張《法集要頌經》(T213)的翻譯有印度語系文本(*Indic text*)為依據，不是揉雜各個譯本所能編輯

而成；因此《大中祥符法寶錄》記載的「上五部並中天竺梵本所出」應可採信。

其次列舉譯例說明，《法集要頌經》(T213)比《法句經》(T210)和《出曜經》(T212)更接近《優陀那品》，但是，也不是等同於今本《優陀那品》。

下一個議題則轉述沈丹森與水野弘元對《法集要頌經》(T213)的評論，並且論列其有失公允。

筆者在校勘四部漢譯《法句經》的過程中，體認到《法句經》、《法句譬喻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的校勘、標點與訓詁，其實互有關連，因此必須建立漢譯《法句經》的偈頌對照表，以收校勘、詮釋之功。

關鍵詞: 1. 《法集要頌經》 2. 《出曜經》 3. 《法句經》 4. 沈丹森



目次

1. 前言
2. 《法集要頌經》的翻譯有其「梵本」依據
 - 2.1 品名與品次
 - 2.2 獨有的偈頌
 - 2.3 《出曜經》的重譯偈頌
 - 2.4 改正舊譯
 - 2.5 音譯詞

* 2015/12/23 收稿，2016/4/19 通過審稿。

3. 《法集要頌經》與《優陀那品》的異同
 - 3.1 兩者的相似處
 - 3.2 兩者的差異
4. 沈丹森與水野弘元的評論
5. 《法集要頌經》的校勘與標點
6. 結語
7. 謝詞



1. 前言

《法集要頌經》的翻譯過程有《大中祥符法寶錄》這份正式的官方紀錄詳為記載，這和《法句經》、《法句譬喻經》與《出曜經》的翻譯僅出現於「經序」或「經錄」的私人記錄不同。¹

《大中祥符法寶錄》卷4：

「是年(雍熙二年，西元985年)十月譯成經集一十一卷：

《聖觀自在菩薩一百八名經》一部一卷…。²

《讚揚聖德多羅菩薩一百八名經》一部一卷…。

《菩提行經》一部四卷

《法集要頌經》一部四卷

《勝軍化世百喻伽陀經》一部一卷(並西方聖賢集收)

上五部並中天竺梵本所出。

右經集，三藏沙門天息災譯，法天證梵義，施護證梵文，沙門清沼、令遵、法定筆受，沙門智遜、善祐、慧達綴文，沙門惠溫、守巒、道真、寘顯、慧超、法雲、可瓌證義，禮部郎中張洎潤文，殿頭高品王文壽、殿前承旨東慶監譯。

是月二日監使引三藏等詣崇政殿捧所譯經，具表上進，其詞曰：『臣天息災等言…上進以聞。』

是日命坐賜茶，親加撫慰，錫賜如例。

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7a)，《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59a)，《法句譬喻經》(CBETA, T04, no. 211, p. 575b)，《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09b)。

² 「聖觀自在菩薩」疑為「聖觀自在菩薩」。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是年天息災等特詔給月俸。」³

《法集要頌經》在北宋譯經院翻譯，朝廷派大臣擔任「潤文」、內侍擔任「監譯」，譯事功成之後還上表回報。其後不久，宋太宗下詔「入藏」頒行，譯經團隊各有賞賜。這樣隆重其事、依照梵本所進行的翻譯，仍然留給後人一些疑點。

第一個疑點是翻譯時程太短。在雍熙元年(西元 984 年)九月譯經十卷，雍熙二年(西元 985 年)五月譯成《妙法聖念處經》八卷，五個月後又譯成包含《法集要頌經》四卷在內的十一卷經文，依此時程進度，恐怕會耗費大部分時間在譯寫，而無法「譯講同施」；即使有「譯講同施」的情況，能夠逐句解說經義的時間恐怕也不會太長久。

第二個疑點是明顯的字句脫落。《開寶藏》始於北宋開寶四年(西元 971 年)，完成於太平興國八年(西元 983 年)，兩年後《法集要頌經》奉詔「入藏」頒行，這可能是補雕經版加入於既成的《開寶藏》之中；這中間理應不會有太多如《法句經》、《法句譬喻經》與《出曜經》因輾轉傳抄所造成的「衍、脫、倒、訛」。

但是，筆者在校勘過程發現有些偈頌出現字句脫落的現象。

例如：《法集要頌經》卷 1〈4 放逸品〉：⁴

³ 《大中祥符法寶錄》，《趙城金藏》111 冊，709-718 頁，(CBETA, A111, no. 1501, p. 713, a7-p. 718, a2)。

⁴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9, a15-18)。

「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
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
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

從〈表 1〉可以推論：在「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之後，脫漏了相當於「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的兩句。

〈表 1〉

《法集要頌經》	《出曜經》	T210《法句經》	《優陀那品》 <i>Udānavarga</i> ，本文以 Uv 代表
正念常興起，意靜易滅除，自制以法命，不犯善名稱。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	utthānavataḥ smṛtātmanaḥ śubhacittasya niśāmya cāriṇaḥ samyatasya hi dharmajīvino hy apramattasya yaśo 'bhivardhate (Uv 4.6)
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	專意莫放逸，習意能仁戒，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	思而不放逸，為仁學仁迹，從是無有憂，常念自滅意。	adhicetasi mā pramadyata pratataṃ maunapadeṣu śikṣata



			śokā na bhavanti tāyino hy upaśāntasya sadā smṛtātmanah (Uv 4.7)
不親卑漏 法，不與放 逸會，不種 邪見根，不 於世增惡。	不親卑漏 法，不與放 逸會，不種 邪見根，不 於世長惡。		hīnāṃ dharmāṃ na seveta pramādena na saṃvaset mithyā dṛṣṭiṃ na roceta na bhavel loka vardhanaḥ (Uv 4.8)
正見增上 道，世俗智 所察。歷於 百千生，終 不墮地獄。	正見增上 道，世俗智 所察，更於 百千生，終 不墮惡道。	正見學務增， 是為世間明， 所生福千倍， 終不墮惡道。	samyag dṛṣṭiṃ adhīmātrā laukikī yasya vidyate api jāti sahasrāṇi nāsau gacchati durgatim (Uv 4.9)

又如〈12 正道品〉：

「究竟道清淨，已盡生死源，
辯才無邊界，明見宣說道。
可趣服甘露，前未聞法輪，

轉為哀眾生，禮拜奉事者，
化之度三有。」⁵

從〈表 2〉可以推論：在「可趣服甘露」之前，脫漏了相當於「駛流澍于海，潘水漾疾滿，故為智者說」的三句。

<表 2>

《法集要頌經》	《出曜經》	T210《法句經》	《優陀那品》 Udānavarga，本文以 Uv 代表
究竟道清淨，已盡生死源，辯才無邊界，明見宣說道。	究竟道清淨，以盡生死本，辯才無數界，佛說是得道。	吾為都以滅，往來生死盡，非一情以解，所演為道眼。	atyantaniṣṭhāya damāya śuddhaye saṃsārajātīmaraṇakṣayā ya anekadhātu pratiṣaṃvidhāya mārgo hy ayaṃ lokavidā prakāśitaḥ (Uv 12.14)
可趣服甘露	駛流澍于海，翻水漾疾滿，故為智道說，可趣服甘露。	駛流澍于海，潘水漾疾滿，故為智者說，可趣服甘露。	gaṅgā gataṃ yadvad apetadoṣaṃ saṃsyandate vāri tu sāgareṇa tathaiva mārgaḥ

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3, b17-21)。

			sugatapradeśitaḥ saṃsyandateyaṃ hy amṛtasya prāptaye (Uv 12.15)
前未聞法輪，轉為哀眾生，禮拜奉事者，化之度三有。	前未聞法輪，轉為哀眾生，於是奉事者，禮之度三有。	前未聞法輪，轉為哀眾生，於是奉事者，禮之度三有。	yo dharmacakraṃ hy ananuśrutaṃ purā prāvartayat sarvabhūtānukampī taṃ tādrśaṃ devanarāgrasattvaṃ nityaṃ namasyeta bhavasya pāragam (Uv 12.16)

第三個疑點是：「有些偈頌直接承襲《出曜經》、《法句經》而未自行翻譯」。

依據〈表 3〉，《法集要頌經》930 頌之中，有 411 頌直接引自《出曜經》或「添字改譯」自《出曜經》；此 411 頌僅有 75 頌是《出曜經》沿襲《法句經》的譯文。有一部份《出曜經》譯文與《法句經》不同的對應偈頌，《法集要頌經》「跳過」《出曜經》而直接引用《法句經》的偈頌僅有一首；⁶ 相對

⁶ 《法集要頌經》此首偈頌為〈4 放逸品〉：「無福利墮惡，畏而畏樂寡，王法加重罪，身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8-b1)第四句《出曜經》作「制意離他妻」(CBETA, T04, no. 212, p. 641, a8)，《法句經》與《法集要頌經》相同，作「身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6)。

於《出曜經》引用了 96 首《法句經》的偈頌，可以論定《法集要頌經》主要是以《出曜經》為翻譯的參考文本。⁷

天息災等人在國家「譯經院」奉旨翻譯，卻有將近一半的內容是「承襲」古譯，成事之後還奉表上奏皇帝，也因此得到賞賜。雖然以現代人的眼光來看，總是覺得「不妥」；但是，譯經時參考古譯甚至承襲舊譯，在古代可能是「常態」，而不算驚世駭俗。

本文以下討論《法集要頌經》的翻譯議題，依次為「《法集要頌經》的翻譯有其梵本依據」、「《法集要頌經》與《優陀那品》的異同」與「沈丹森與水野弘元的評論」、「《法集要頌經》的校勘與標點」。

<表 3>

《法集要頌經》品名與偈頌數量	來自《出曜經》的偈頌數量，括弧內的數字為其中引自《法句經》的偈頌數量	與《出曜經》不同而與《法句經》相同的偈頌數量	《出曜經》承襲《法句經》的偈頌數量
〈1 有為品〉 40 頌	3(2)	0	24
〈2 愛欲品〉 21 頌	4(2)	0	7

⁷ 對應偈頌請參考筆者編列的「《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http://yifertwtw.blogspot.com/>。

〈3 食品〉 20 頌	4(3)	0	8
〈4 放逸品〉 40 頌	9(4)	1	13
〈5 愛樂品〉 25 頌	13(1)	0	5
〈6 持戒品〉 21 頌	2(0)	0	12
〈7 善行品〉 14 頌	2(0)	0	1
〈8 語言品〉 17 頌	10(5)	0	9
〈9 業品〉 17 頌	9(3)	0	12
〈10 正信品〉 19 頌	5(3)	0	8
〈11 沙門品〉 17 頌	1(0)	0	7
〈12 正道品〉 23 頌	11(1)	0	4
〈13 利養品〉 19 頌	2(2)	0	10
〈14 怨家品〉 14 頌	2(0)	0	4
〈15 憶念品〉 27 頌	7(3)	0	6
〈16 清淨品〉 21 頌	8(1)	0	6
〈17 水喻品〉 13 頌	4(3)	0	4
〈18 華喻品〉 29 頌	3(1)	0	6
〈19 馬喻品〉 17 頌	7(1)	0	3
〈20 瞋恚品〉 19 頌	13(4)	0	5
〈21 如來品〉 20 頌	9(2)	0	2
〈22 多聞品〉 21 頌	13(0)	0	0
〈23 己身品〉 22 頌	18(0)	0	1
〈24 廣說品〉 33 頌	2(0)	0	0
〈25 善友品〉 21 頌	16(0)	0	0
〈26 圓寂品〉 35 頌	17(1)	0	0

〈27 觀察品〉 35 頌	29(0)	0	0
〈28 罪障品〉 34 頌	29(0)	0	1
〈29 相應品〉 49 頌	39(0)	0	0
〈30 樂品〉 46 頌	38(0)	0	0
〈31 護心品〉 45 頌	32(3)	0	6
〈32 苾芻品〉 64 頌	30(8)	0	9
〈33 梵志品〉 72 頌	51(22)	0	22
共 33 品 930 頌	411(75)	1	96



為行文簡潔，本文以「本經」指稱今本 T213《法集要頌經》，以「《英譯》」指稱魏查理(Willemen)的《漢譯優陀那頌：重要的法句集，法集要頌經》，⁸以「T210《法句經》」指稱維祇難、竺將炎與支謙翻譯的《法句經》，⁹「毘陀羅《法句經》」指稱 Brough 訂正的《法句經》，¹⁰《優陀那品》指稱 Bernhard 編訂的梵文《法句經》，¹¹「波特那《法句經》」指稱 Cone 編訂的《法句經》。¹²

⁸ Willemen (1978, 2013).

⁹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59)。

¹⁰ Brough (1962, 2001)。Falk (2015) 詳列了另一《毘陀羅法句經》的 90 首偈頌，本文未將此一版本列入討論。

¹¹ 現今存世的「梵文《法句經》」殘卷不只一種，本文以《優陀那品》專指 Bernhard (1965)一書。此書的網址為：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volume&vid=71>).

¹² Cone (1989).

本文經常提及「宋、元、明藏」、「元、明藏」或「明藏」，以單引號(「」)表示，此類稱謂指「引用《大正藏》頁底註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去檢閱《思溪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宋藏」)、《普寧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元藏」)或《徑山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明藏」，或稱「嘉興藏」)。

2. 《法集要頌經》的翻譯有其「梵本」依據

此處以「品名與品次」、「本經獨有的偈頌」、「本經與《出曜經》的重譯偈頌」、「改正舊譯」與「音譯詞」等五項來檢視經文，依此而主張「本經」的翻譯有其源頭文本為根據，不是抄集、編纂既存的古譯所成。

2.1 品名與品次

「本經」的品名與品次與《出曜經》、《優陀那品》相當，請參考〈表 4〉。相當於《出曜經》的〈6 念品〉，「本經」譯作〈5 愛樂品〉；相當於《出曜經》的〈16 惟念品〉，「本經」譯作〈15 憶念品〉；分別對應於《優陀那品》的〈5 Priyavarga 愛品〉與〈15 Smṛtivarga 念品〉。又如《出曜經》有兩篇「沙門品」，分別位於第 12 品與第 33 品；「本經」前者譯作〈11 沙門品〉，後者譯作〈32 苾芻品〉，分別對應於《優陀那品》的〈11 Śramaṇavarga 沙門品〉與〈32: Bhikṣuvarga 比丘品〉。¹³除了上述品名翻譯的差別之外，還有《出曜經》的〈8

¹³《出曜經》譯文為「念」的地方，《法集要頌經》翻譯為「愛」或「愛樂」，也就是說，在「源頭文本」〈念品〉有可能即是〈愛樂品〉，只是竺

學品)、「本經」譯作〈7 善行品〉；《出曜經》的〈9 誹謗品〉，「本經」譯作〈8 語言品〉；《出曜經》的〈10 行品〉，「本經」譯作〈9 業品〉；都顯示「本經」不僅未抄襲《出曜經》的譯名，而且「本經」的翻譯更貼近《優陀那品》品名的字義。

〈表 4〉 T212《出曜經》、T213《法集要頌經》與《優陀那品》品名對照表(各品的數字代表品次。《優陀那品》的漢譯品名為筆者所譯)

《出曜經》	《法集要頌經》	《優陀那品》
1 無常品	1 有為品	1 Anityavarga (無常品)
2 欲品	2 愛欲品	2 Kāmavarga (欲品)
3 愛品	3 貪品	3 Tṛṣṇāvarga (貪品)
4 無放逸品	4 放逸品	4 Apramādvarga (不放逸品)
5 放逸品		
6 念品	5 愛樂品	5 Priyavarga (愛品)
7 戒品	6 持戒品	6 Śīlavarga (戒品)
8 學品	7 善行品	7 Sucaritavarga (善行品)
9 誹謗品(註 1)	8 語言品	8 Vācavarga (言語品)
10 行品	9 業品	9 Karmavarga (業品)

佛念和天息災各自的翻譯用詞有差異而已。請參考蘇錦坤(2015:74-82)。

11 信品	10 正信品	10 Śraddhāvarga (信品)
12 沙門品	11 沙門品	11 Śramaṇavarga (沙門品)
13 道品	12 正道品	12 Mārgavarga (道品)
14 利養品	13 利養品	13 Satkāravarga (利養品)
15 忿怒品	14 怨家品	14 Drohavarga (瞋恨品)
16 惟念品	15 憶念品	15 Smṛtivarga (念品)
17 雜品	16 清淨品	16 Prakīṇakavarga (雜品)
18 水品	17 水喻品	17 Udakavarga (水品)
19 華品(註 2)	18 華喻品	18 Puṣpavarga (花品)
20 馬喻品	19 馬喻品	19 Aśvavarga (馬品)
21 恚品	20 瞋恚品	20 Krodhavarga (忿怒品)
22 如來品	21 如來品	21 Tathāgatavarga (如來品)
23 聞品	22 多聞品	22 Śrutavarga (聞品)
24 我品	23 己身品	23 Ātmavarga (我品)
25 廣演品	24 廣說品	24 Peyālavarga (教說品)
26 親品	25 善友品	25 Mitravarga (善友品)
27 泥洹品	26 圓寂品	26 Nirvāṇavarga (泥洹品)
28 觀品	27 觀察品	27 Paśyavarga (觀品)
29 惡行品	28 罪障品	28 Pāpavarga (惡品)
30 雙要品	29 相應品	29 Yugavarga (雙品)
31 樂品	---(註 3)	30 Sukhavarga (樂品)
32 心意品	31 護心品	31 Cittavarga (心品)
33 沙門品	32 苾芻品	32 Bhikṣuvarga (比丘品)

34 梵志品	33 梵志品	33 Brāhmaṇavarga (梵志品、婆羅門品)
--------	--------	-----------------------------

(註 1：《出曜經》第 9 品，《大正藏》作「誹謗品第九」，《磧砂藏》與「元、明藏」作「口品第八」。)

(註 2：《出曜經》第 19 品，《大正藏》作「華品第十九」，《磧砂藏》與「元、明藏」作「華香品第十八」。)

(註 3：《法集要頌經》第 30 品缺品名，從攝頌可以推論品名為「樂品」。¹⁴)

2.2 獨有的偈頌

《法集要頌經》有將近 20 首偈頌無法在 T210《法句經》與《出曜經》找到對應偈頌，而這些偈頌可以在《優陀那品》對應品中的對應位置找到對應偈頌。因此今本《法集要頌經》的翻譯，必有其「源頭文本」的依據，不是抄集前人的譯文而成。

例如《法集要頌經》的〈32 苾芻品〉第 58-62 頌，相當於《優陀那品》32.68-71 頌：¹⁵

¹⁴ 《法集要頌經》卷 4〈29 相應品〉：「如來(21)與多聞(22)，己身(23)廣(24)善友(25)，圓寂(26)觀(27)罪障(28)，相應(29)樂(30)第十。」(CBETA, T04, no. 213, p. 795, b3-4)。

¹⁵ 此處偈頌編號與標點符號為筆者所編，與 CBETA 的經文標點符號不同。請參考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2/32.html>)與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2/12/t213-chapter-32-t04796b32.html>)。



「貪欲彼若發，斷截如蘆葦，煩惱如海深，苾芻應精進。
 瞋恚彼若發，斷截如蘆葦，煩惱深如海，苾芻應精進。
 愚癡彼若發，斷截如蘆葦，煩惱如海深，苾芻應精進。
 憍慢彼若發，斷截如蘆葦，煩惱深如海，苾芻應精進。
 慳吝彼若發，斷截如蘆葦，煩惱如海深，苾芻應精進。」¹⁶

《優陀那品》32.68-71 頌：¹⁷

yo rāgam udācchinatty aśeṣaṃ naḍasetum iva sudurbalaṃ
 mahaughāḥ |

sa tu bhikṣur idaṃ jahāty apāraṃ hy urago jīṛṇam iva tvacaṃ
 purāṇam ||

(Uv 32.68)，若斷欲無餘，如洪水沖斷脆弱的蘆葦橋，比丘捨此彼，如同蛇脫故皮。

yo dveṣam udācchinatty aśeṣaṃ naḍasetum iva sudurbalaṃ
 mahaughāḥ |

sa tu bhikṣur idaṃ jahāty apāraṃ hy urago jīṛṇam iva tvacaṃ
 purāṇam ||

(Uv 32.69)，若斷瞋無餘，如洪水沖斷脆弱的蘆葦橋，比丘捨此彼，如同蛇脫故皮。

¹⁶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97, c14-24)。

¹⁷ Bernhard (1965:453-454)，梵文偈頌最後一句為「hy urago jīṛṇam iva tvacaṃ purāṇam 如蛇脫故皮」，與《法集要頌經》此處譯文不同。漢譯有五頌，《優陀那品》與此對應的偈頌僅有四頌；此處四首偈頌的漢譯主要是參考了《荒草不曾鋤》：<http://yathasukha.blogspot.tw/2011/11/uv32.html>。

yo moham udācchinatty aśeṣaṃ naḍasetum iva sudurbalaṃ
 mahaughāḥ |

sa tu bhikṣur idaṃ jahāty apāraṃ hy urago jīṛṇam iva tvacaṃ
 purāṇam ||

(Uv 32.70)，若斷癡無餘，如洪水沖斷脆弱的蘆葦橋，比丘捨此彼，如同蛇脫故皮。

yo mānam udācchinatty aśeṣaṃ naḍasetum iva sudurbalaṃ
 mahaughāḥ |

sa tu bhikṣur idaṃ jahāty apāraṃ hy urago jīṛṇam iva tvacaṃ
 purāṇam ||

(Uv 32.71)，若斷慢無餘，如洪水沖斷脆弱的蘆葦橋，比丘捨此彼，如同蛇脫故皮。

又如《優陀那品》24.11-14 頌，依次與「本經」〈24 廣說品〉第 16, 17, 10, 13 頌對應，此四頌不見於古譯經文：¹⁸

《法集要頌經》卷 3 〈24 廣說品〉：

「若人壽百歲，不見無垢句，
 不如一日中，得見清淨道。
 若人壽百歲，不見離垢句，
 不如一日中，離垢得解脫。」¹⁹

¹⁸ 此處偈頌編號與標點符號為筆者所編，CBETA 的經文斷句及標點符號有誤，請參考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24.html>)與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2/12/t215-chapter-24-t04789a24.html>)。

¹⁹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9, b15-19)。



「若人壽百歲，不覩難見句，
不如一日中，得見微妙道。」²⁰
「若人壽百歲，不見最上句，
不如一日中，得見最上道。」²¹

另一首《法集要頌經》獨有的漢譯偈頌為：

「持戒常清淨，清淨晡沙他，
三業恒清淨，清淨名出家。」

《優陀那品》的對應偈頌是 16.15 頌：²²

śuddhasya hi sadā phalguḥ śuddhasya poṣaṭhaḥ sadā |
śuddhasya śuci karmaṇaḥ sadā sampadyate vratam ||

(Uv 16.15)，禁食時常清淨，布薩常清淨，白業常清淨，
清淨名出家。²³

從《法集要頌經》此頌緊隨於「除斷濁黑業，惟修白淨
行，度愛得清淨，棄捨穢惡行」之後，而與《優陀那品》16.14,
16.15 兩頌相呼應，可以推論此處翻譯確實有梵本依據。請參考
<表 5>。

²⁰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9, b3-5)。

²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9, b9-11)。

²²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5, b10-11)。相當於《優陀那品》
的〈16 雜品〉第 15 頌(Uv 16.15)，Bernhard (1965:229)。

²³ 「梵文 phalgu，巴利 phaggu」的解釋，請參考 PED 476 頁左欄。

從《優陀那品》的觀點來看，《出曜經》的對應偈頌也在
〈雜品〉，譯作六句：「斷濁黑法，學惟清白，渡淵不反，棄
猗行止，不復染樂，欲斷無憂。」²⁴ 此一譯文其實是全盤抄自
T210《法句經》的〈10 放逸品〉。²⁵ 此一偈頌是〈10 放逸品〉
的最後一頌，毫無疑義的是六句。因此，此處較有可能是譯自
《優陀那品》，而不是巴利《法句經》。²⁶

<表 5>巴利《法句經》〈6 智者品〉87, 88 頌與《優陀
那品》〈16 雜品〉16.14, 16.15 頌的對照表，此處顯示，巴利
《法句經》88 頌與《優陀那品》16.15 頌不是對應偈頌。

經題與品名	頌 1	頌 2
巴利《法句 經》〈6 智者 品〉	Kaṇhaṃ dhammaṃ vippahāya, sukkaṃ bhāvētha paṇḍito; Okā anokamāgamma, viveke yattha dūramaṃ. (87)	Tatrābhiratimiccheyya, hitvā kāme akiñcano; Pariyodapeyya attānaṃ, cittaklesehi paṇḍito. (88) 樂於彼處、已捨棄一

²⁴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705, a17-18)。

²⁵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2, c27-29)，對應偈頌請參考：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2/10/t210-chapter-10-t04562b10.html>)。

²⁶ 實際上，韃陀羅《法句經》與波特那《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也是四句，請
參考(<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3-Comparative-Dhammapada/CD-25-Bhikkhu.htm>)。



	智者已捨黑法而勤修善法，由在家而出家，獨居於難居之處。	切貪欲、已清淨自己的心穢的智者一無所有。
《優陀那品》 〈16 雜品〉	kṛṣṇān dharmān viprahāya śuklān bhāvayata bhikṣavaḥ okād anokaṃ āgamyavivekam anubrṃhayet tatra cābhirametāryo hitvā kāmān akimcanaḥ (16.14) 比丘應捨黑法而修白法，捨家而出家，常多獨一靜處，聖者樂於如此，捨斷貪欲無餘。	śuddhasya hi sadā phalguḥ śuddhasya poṣathaḥ sadā śuddhasya śuci karmaṇaḥ sadā sampadyate vratam (16.15) 禁食時期常清淨，布薩常清淨，白業常清淨，清淨名出家。
T210 《法句經》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度淵不反，棄猗行止，不復染樂，欲斷無憂。〈10 放逸品〉 (20)	斷五陰法，靜思智慧， 不反入淵，棄猗其明 。(15) 抑制情欲，絕樂無為 ，能自拯濟，使意為慧。〈14 明哲品〉 (16)

《出曜經》 〈17 雜品〉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度淵不反，棄猗行止，不復染樂，欲斷無憂。(13)	
《法集要頌經》〈16 清淨品〉	除斷濁黑業，惟修白淨行，度愛得清淨，棄捨穢惡行。(11)	持戒常清淨，清淨哺沙他，三業恒清淨，清淨名出家。(12)



2.3 《出曜經》的重譯偈頌

《出曜經》出現了 13 組重複偈頌，請參考〈表 6〉。²⁷ 其中的第 5, 8, 12, 13 組重複偈頌，在「本經」也有兩首對應的重譯偈頌。

〈表 6〉第 5 組偈頌在《優陀那品》只有一首對應偈頌(Uv 5.27)。²⁸ 第 8 組在《優陀那品》與巴利《法句經》各自只有一首對應偈頌(Uv 11.3 與 Dhp 312)。²⁹ 第 12 組在《優陀那品》存有

²⁷ 請參考蘇錦坤(2015a:122-129)，在《法句經》出現的重譯偈頌，在《出曜經》並未重複；反之亦然。所以《出曜經》的重譯偈頌並未受到《法句經》的影響。

²⁸ Uv 5.27, Uv 代表 Udānavarga, 意指 Bernhard (1965), 5.27 代表第 5 品第 27 頌。相關的對應偈頌請參考網址：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5.html>)。

²⁹ Dhp 312, Dhp 代表 Dhammapada, 意指巴利《法句經》，312 代表第 312 頌。相關的對應偈頌請參考網址：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11.html>)。

兩首相同的偈頌，分別是(Uv 29.24)與(Uv 33.60)。³⁰ 第 13 組在《優陀那品》與巴利《法句經》各自只有一首對應偈頌(Uv 33.41 與 Dhp 414)。³¹

《出曜經》的「重譯偈頌」除了第 5, 8, 12, 13 組等四組之外，《法集要頌經》並未複製此一「重譯」偈頌。

〈表 6〉《出曜經》的重複偈頌與其對應的《法集要頌經》偈頌

編號	《出曜經》的重複偈頌	對應的《法集要頌經》偈頌
1	卷 2 〈1 無常品〉：「是日已過，命則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CBETA, T04, no. 212, p. 616, b13-14) 卷 3 〈1 無常品〉：「是日已過，命則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p. 621, b24-25)	-----
2	〈1 無常品〉：「愚蒙愚極，自謂我智，愚而稱智，是謂極愚。」 〈26 親品〉：「愚者自稱愚，當知善點慧，愚人自稱智，是	「愚者自稱愚，當知善點慧，愚人自稱智，是謂愚中甚。」 〈25 善友品〉(18)

³⁰ 請參考蘇錦坤(2014b:88-90)。

³¹ 相關的對應偈頌請參考網址：<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2/33.html>。



	謂愚中甚。」	
3	〈2 欲品〉：「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愚為此害賢，首領分于地。」 〈14 利養品〉：「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愚為此害賢，首領分在地。」	「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愚為此害賢，首落分于地。」 〈13 利養品〉(2)
4	〈4 無放逸品〉：「專意莫放逸，習意能仁戒，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 〈5 放逸品〉：「思惟不放逸，為仁學仁跡，從是無有憂，當念自減意。」	「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 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4 放逸品〉(8)
5	〈6 念品〉：「善與不善者，此二俱不別，不善生地獄，善者生天上。」 「近與不近，所往者異，近道昇天，不近墮獄。」	「善與不善者，此二詎不別？善者生天上，不善墮地獄。」 〈5 愛樂品〉(25) 「近者與不近，所往皆有異，近道則生天，不近墮地獄。」 〈5 愛樂品〉(21)
6	〈10 行品〉：「吉人行德，相隨積增，甘心為之，福應自然。」 〈29 惡行品〉：「人能作其	「人能作其福，亦當數數造，於彼意願樂，善愛其福報。」 〈28 罪障品〉(21)

	福，亦當數數造，於彼意願樂，善受其福報。」	
7	<p>〈12 沙門品〉：「截流而渡，無欲如梵，知行已盡，逮無量德。」</p> <p>〈34 梵志品〉：「截流而渡，無欲如梵，知行以盡，是謂梵志。」</p>	<p>「截流而已渡，無欲如梵天，智行以盡漏，是名為梵志。」</p> <p>〈33 梵志品〉(9)</p>
8	<p>〈12 沙門品〉：「夫行舒緩，善之與惡，梵行不淨，不獲大果。」</p> <p>〈33 沙門品〉：「行懈緩者，勞意弗除，非淨梵行，焉致大寶？」</p>	<p>「行力若緩慢，作善與不善，梵行不清淨，不獲於大果。」</p> <p>〈11 沙門品〉(2)</p> <p>「習行懈緩者，勞意勿除之，非淨則梵行，焉致大財寶？」</p> <p>〈32 苾芻品〉(25)</p>
9	<p>〈14 利養品〉：「非食命不濟，孰能不揣食？夫立食為先，知是不宜嫉。」</p> <p>〈27 泥洹品〉：「非食命不濟，孰能不揣食？夫立食為先，然後乃至道。」</p>	<p>「非食命不濟，孰能不搏食？夫立食為先，然後乃至道。」</p> <p>〈26 圓寂品〉(29)</p>
10	〈15 忿怒品〉：「忍辱勝怨，善勝不善，勝者能施，至誠勝	「忍辱勝於怨，善勝不善者，勝者能施



	<p>欺。」</p> <p>〈21 恚品〉：「忍辱勝怨，善勝不善，勝者能施，真誠勝欺。」</p>	<p>善，真誠勝欺善。」</p> <p>〈20 瞋恚品〉(18)</p>
11	<p>〈26 親品〉：「莫見愚聞聲，亦莫與愚居，與愚同居難，猶如怨同處，當選擇共居，如與親親會。」</p> <p>〈31 樂品〉：「不與愚從事，經歷無數日，與愚同居難，如與怨憎會，與智同處易，如共親親會。」</p>	<p>「莫見愚聞聲，亦莫與愚居，與愚同居難，猶如怨同處，當選擇共居，如與親親會。」</p> <p>〈25 善友品〉(20)</p>
12	<p>〈30 雙要品〉：「除其父母緣，王家及二種，遍滅其境土，無垢為梵志。」</p> <p>〈34 梵志品〉：「先去其母，王及二臣，盡勝境界，是謂梵志。」</p>	<p>「除其父母緣，王家及二種，徧滅其境界，無垢為梵行。」</p> <p>〈29 相應品〉(23)</p> <p>「學先去其母，率君及二臣，盡勝諸境界，是名為梵志。」</p> <p>〈33 梵志品〉(59)</p>
13	<p>〈34 梵志品〉：</p> <p>「見癡往來，墮墮受苦，欲單渡岸，不好他語，唯滅不起，是謂梵志。」</p>	<p>「見凡愚往來，墮墮受苦惱，欲獨度彼岸，不好他言說，惟滅惡不起，是名為梵</p>

	<p>「城以塹為固，往來受其苦，欲適渡彼岸，不肯受他語，唯能滅不起，是謂名梵志。」</p>	<p>志。」〈33 梵志品〉(8)</p> <p>「城以塹為固，來往受其苦，欲適渡彼岸，不宜受他語，惟能滅不起，是名為梵志。」〈33 梵志品〉(40)</p>
--	---	---

2.4 改正舊譯

另一項「本經」有「梵本」依據的文證，為《法集要頌經》的譯文「改正」了舊譯，這不是編輯前譯所能辦到的成果。以下略舉數例說明。

第一例，如《法句經》的〈30 地獄品〉有一首偈頌提到「放逸有四事」，從字面讀到的四事為「臥險、非福利、毀、淫泆」：

「放逸有四事，好犯他人婦，
臥險非福利，毀三淫泆四。」³²

《出曜經》的對應偈頌為〈4 無放逸品〉，基本上是承襲《法句經》的譯文而未再譯：

「放逸有四事，好犯他人婦，
危嶮非福利，毀三姪姪四。」³³

³²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3-15)。

《法集要頌經》在〈4 放逸品〉的對應偈頌與前兩譯不同，明顯地表達「好犯他人婦」的放逸有四種禍患：一、入獄，二、少福，三、遭毀詈，四、睡不安穩」：³⁴

「放逸有四事，好犯他人婦，
初獄二少福，毀三睡眠四。」³⁵

比對巴利《法句經》309 頌與《優陀那品》4.14 頌：
Cattāri thānāni naro pamatto, āpajjati paradārūpasevī;
Apuññalābhaṃ na nikāmaṣeyyaṃ, nindaṃ tatīyaṃ nirayaṃ
catutthaṃ.(Dhp 309)

(犯他人妻子的放逸者會陷入四種情況：積惡、睡不安穩、遭受譴責三、地獄四。)³⁶
sthānāni catvāri naraḥ pramatta āpadyate yaḥ paradārāsevī |
apuññalābhaṃ hy anikāmaṣayyāṃ nindaṃ trīyaṃ narakam
caturtham ||(Uv 4.14)



³³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40, b23-24)，很有可能「危險非福利」是抄寫訛誤，應以《法句經》原譯「臥險非福利」為宜。

³⁴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6-27)。《出曜經》的釋文可以與此呼應：「『不獲其德、臥則不安、好喜罵詈、地獄』為四事」(CBETA, T04, no. 212, p. 640, b26-27)。

³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6-27)。

³⁶ 漢譯為筆者參考 Norman(1997b:45)所譯：“A careless man who courts another’s wife gains four things: acquisition of demerit, an uncomfortable bed, third blame and fourth hell.”。

可見此一偈頌「四事」的第四項是「地獄(巴利 niraya, 梵文 naraka)」, 而不是「姪姪」。前兩譯都漏掉此項, 《法集要頌經》的新譯雖然次第不同, 卻在諸本漢譯之中單獨譯出「獄」來。(但是, 並未明確地表達是下地獄, 而非被捕入獄。)回顧《出曜經》, 偈頌雖未出現「地獄」兩字, 此頌的註釋卻作「是故說曰『毀辱罵詈三、地獄四』也」。³⁷

第二例, 《法句經》卷 2〈32 愛欲品〉的一首偈頌為:³⁸

「人為思愛惑, 不能捨情欲,
如是憂愛多, 潺潺盈于池。」

《出曜經》卷 5〈3 愛品〉的對應偈頌, 一字不改地承襲前譯:

「人為思愛惑, 不能捨情欲,
如是憂愛多, 潺潺盈于池。」³⁹

《法集要頌經》卷 1〈3 貪品〉的對應偈頌沒有「潺潺盈于池」的比喻, 而多了一句「如水滴蓮上」:

「若遠離貪愛, 煩惱不能侵,
貪欲若薄劣, 如水滴蓮上。」⁴⁰

³⁷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41, a4-5)。

³⁸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0, c21-23)。

³⁹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34, a19-20)。

⁴⁰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8, c9-11)。

反觀《出曜經》, 雖然全頌的譯文與 T210《法句經》無異, 但是偈頌釋文當中, 確實有「亦如蓮花池水不著」的詮釋。⁴¹ 從巴利《法句經》、《優陀那品》與波特那《法句經》來看, 對應偈頌確實也提到「(沾水不濕的)睡蓮(葉)」(巴利版 pokkharā、梵文版 puṣkarāt 與「波特那版本」pukkhare)。此一偈頌, 《法集要頌經》的譯文更貼近此三種版本。

巴利《法句經》336 頌:

Yo cetaṃ saḥate jammim, taṇhaṃ loke duraccayaṃ;

Sokā tamhā papatanti, udabinduva pokkharā.(Dhp 336)

筆者譯為: 「在此世間能征服難以克服的欲貪與渴愛的人, 憂患脫離他, 猶如一滴水從蓮花上掉落。」

《優陀那品》3.10 頌

yas tv etāṃ tyajate grāmyāṃ tṛṣṇāṃ loke sudustyajām |

śokās tasya nivartante udabindur iva puṣkarāt || (Uv 3.10)

如上文所述, 《法集要頌經》有時會「訂正前譯」, 或者顯然比《法句經》與《出曜經》的對應偈頌譯得「準確」, 因此「本經」譯自印度語系的文本, 不是抄錄較早的漢譯本而成。⁴²

⁴¹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34, a25-26)。

⁴² 由於《法集要頌經》、《出曜經》與 T210《法句經》的源頭文本均未存世, 沒有文獻證據可以證實彼此的差異為來自所譯偈頌用字的差異, 還是譯者的詮釋不同。所以, 筆者用詞的「準確」兩字, 僅能作「較貼近現存的



2.5 音譯詞

《法集要頌經》的譯文出現一些音譯詞，這些音譯詞為 T210《法句經》與《出曜經》的對應偈頌所無，又與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的用字相呼應。由此可見此處的音譯詞必有其源頭文本的依據，不是向壁捏造可得。以下略舉四例說明此譯特有的「音譯詞」。

第一例，《法集要頌經》的「末哩妙華、末拘羅」，與 T210《法句經》、《出曜經》的對應偈頌不同：⁴³

《法句經》卷 2〈34 沙門品〉：

「如衛師華，熟如自墮，
釋姪怒癡，生死自解。」

《出曜經》卷 19〈19 華品〉：

「猶如雨時華，萌芽始欲敷，
姪怒癡如是，比丘得解脫。」

《法集要頌經》卷 2〈18 華喻品〉：

「如末哩妙華，末拘羅清淨，
貪欲瞋若除，苾芻淨香潔。」



對照巴利《法句經》377 頌，T210《法句經》「如衛師華，熟如(而)自墮」與《出曜經》「猶如雨時華，萌芽始欲敷」，雖然前者是「花墮」、後者是「花開」，談的都是「兩時花(vassikā)、衛師華」；《法集要頌經》不僅有「末哩妙華(mallikā, 又稱 vassikā)」，還有巴利偈頌所無的「末拘羅」，此字相當於梵文對應偈頌的「vaguro」。⁴⁴ 同時，巴利偈頌與梵文偈頌的用字都只提到貪與瞋，《出曜經》與 T210《法句經》的譯文則提到「姪、怒、癡」，顯示「本經」譯的「貪欲、瞋」比較貼近梵、巴對應偈頌。

巴利《法句經》377 頌：

Vassikā viya pupphāni, maddavāni pamuñcati;
Evaṃ rāgañca dosañca, vippamuñcetha bhikkhavo. (Dhp 377)
《優陀那品》18.11 頌：
varṣāsu hi yathā puṣpaṃ vaguro vipramuñcati |
evaṃ rāgaṃ ca doṣaṃ ca vipramuñcata bhikṣavaḥ || (Uv 18.11)

第二例，T210《法句經》卷 2〈33 利養品〉有兩首偈頌：

45

「天雨七寶，欲猶無厭，樂少苦多，覺者為賢。」

『印度語系的文本(Indic texts)』解釋。

⁴³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4-26)，《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709, c4-5)，《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8-29)。

⁴⁴ 依據《BHS》字典，vagura 即是 bakula，為一種學名為 *Mimusops elengi* 的樹，為「a popular village tree 鄉村常見的樹木」，印度婦女會將此花串成花環作為裝飾。梵文偈頌意為「如末拘羅花在雨季中掉落，比丘！你應如此除去貪與瞋」。《法集要頌經》在相當於梵文偈頌「在雨季中 varṣāsu」的地方，譯文為「末哩妙華」，與梵文偈頌不同。

⁴⁵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1, c3-5)。

雖有天欲，慧捨無貪，樂離恩愛，為佛弟子。」

對應偈頌為《出曜經》卷4〈2 欲品〉：⁴⁶

「天雨七寶，欲猶無厭，樂少苦多，覺者為賢。」(21)

「雖有天欲，慧捨無貪，樂離恩愛，為佛弟子。」(22)

參考〈表 7〉，在相當於第一頌、第二頌的地方，《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卻只有一首偈頌：

「世容眾妙欲，此欲最味少，
若比天上樂，迦哩灑跛拏。」⁴⁷

對照《優陀那品》2.17 頌，「迦哩灑跛拏」應是「karṣāpaṇa」的音譯。

巴利《法句經》對應偈頌為 186, 187 兩頌：

Na kahāpaṇavassena, titti kāmesu vijjati;

Appassādā dukhā kāmā,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 (Dhp 186)

筆者譯為：「即使從天降下 Kahāpaṇa (古印度錢幣)雨，也無法滿足貪欲，智者了解貪欲樂少苦多。」

Api dibbesu kāmesu, ratim so nādhigacchati;

Taṇhakkhayarato hoti, sammāsambuddhasāvako. (Dhp 187)

筆者譯為：「即使是天上的欲樂也不欣慕，正等正覺者的弟子只欣慕於斷盡渴愛。」

《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為 2.17, 2.18 兩頌：

⁴⁶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31, c13-14, 20-21)。

⁴⁷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8, b9-11)。

na karṣāpaṇa varṣeṇa trptih kāmair hi vidyate |

alpāsvāda sukhāḥ kāmā iti vijñāya paṇḍitaḥ || (Uv 2.17)

api divyeṣu kāmeṣu sa ratim nādhigacchati |

trṣṇā kṣaya rato bhavati buddhānām śrāvakaḥ sadā || (Uv 2.18)

〈表 7〉

法句經	第一頌	第二頌	第三頌(188)
T210 《法句經》	天雨七寶，欲猶無厭，樂少苦多，覺者為賢。(33.3)	雖有天欲，慧捨無貪，樂離恩愛，為佛弟子。(33.4)	
《出曜經》	天雨七寶，欲猶無厭，樂少苦多，覺之為賢。(2.21)	雖有天欲，惠捨不貪，樂離恩愛，為佛弟子。(2.22)	眾山盡為金，猶如鐵圍山，此猶無厭足，唯聖能覺知。(2.23)
《法集要頌經》	世容眾妙欲，此欲最味少，若比天上樂，迦哩灑跛拏。(2.19)		眾山盡為金，猶如鐵圍山，此猶無厭足，正覺盡能知。(2.20)
《優陀那品》	na karṣāpaṇa varṣeṇa trptih kāmair hi vidyate	api divyeṣu kāmeṣu sa ratim nādhigacchati trṣṇā kṣaya rato	parvato 'pi suvarṇasya samo himavatā bhavet



	alpāsvāda sukhāḥ kāmā iti vijñāya paṇḍitaḥ (Uv 2.17)	bhavati buddhānāṃ śrāvakaḥ sadā (Uv 2.18)	vittaṃ taṃ nālam ekasyaitaj jñātvā samam caret (Uv 2.19)
巴利 《法句 經》	Na kahāpaṇavassen a titti kāmesu vijjati; Appassādā dukhā kāmā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 (Dhp 186) 即使從天降下 Kahāpaṇa (古印 度錢幣)雨，也 無法滿足貪 欲，智者了解 貪欲樂少苦 多。	Api dibbesu kāmesu ratiṃ so nādhigacchati; Taṇhakkhaya rato hoti sammāsambuddh asāvako. (Dhp 187) 即使是天上的欲 樂也不欣慕，正 等正覺的弟子只 專心於斷盡渴 愛。	

第三例，《法集要頌經》卷 1〈6 持戒品〉：

「烏鉢嘑哩史，多識羅栴檀，
如是等花香，勿比於戒香。」⁴⁸

⁴⁸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0, c23-25)。

《法句經》對應偈頌為：

「旃檀多香，青蓮芳花，
雖曰是真，不如戒香。」⁴⁹

《出曜經》對應偈頌為：

「旃檀多香，青蓮芳華，
雖謂是真，不如戒香。」⁵⁰

巴利《法句經》55 頌為對應偈頌：

Candanam tagaram vāpi, uppalam aṭṭha vassikī;

Etesam gandhajātānaṃ, sīlagandho anuttaro. (Dhp 55)

筆者譯為：「旃檀、多伽羅、青蓮花、茉莉花等眾多香氣
之中，德行的香最殊勝。」

《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為 6.17 頌：

tagarāc candanāc cāpi vārṣikāyās tathotpalāt |

etebhyo gandhajātebhyah sīlagandhas tv anuttaraḥ || (Uv 6.17)

可以推論「旃檀」是「Candana」的音譯，《法集要頌經》
的「多識羅」是「tagara」的音譯。《法集要頌經》「烏鉢」是
「uppala 青蓮花」的音譯；「嘑哩史」是 vārṣikāyās 的音譯。哩
是 r 的對音，如前述「『迦哩灑跋拏』應是 karṣāpaṇa 的音
譯」。法顯在《摩訶僧祇律》譯為「鬪利沙槃」。⁵¹ 利、哩皆是
r 的對音。

⁴⁹ 《出曜經》卷 9〈7 戒品〉(CBETA, T04, no. 212, p. 657, c24-25)。

⁵⁰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57, c24-25)。

⁵¹ 《摩訶僧祇律》卷 3：「以十九錢為一鬪利沙槃」(CBETA, T22, no. 1425, p.



《法句經》與《出曜經》並未譯出「vassikī」，而且把「tagara」譯作「多香」；⁵²如無所本，《法集要頌經》無法造出此兩字的音譯詞。

第四例，《法集要頌經》〈11 沙門品〉第 16 頌：

「所言沙門者，消除窣兔羅，
守護微細愆，是名真梵行。」⁵³

《法句經》對應偈頌為〈27 奉持品〉第 10 頌：

「謂能止惡，恢廓弘道，
息心減意，是為沙門。」⁵⁴

《出曜經》對應偈頌為〈12 沙門品〉第 15 頌：

「所謂沙門，恢廓弘道，
息心減意，羸結不興。」⁵⁵

巴利《法句經》265 頌為對應偈頌：

Yo ca sameti pāpāni, aṇuṃ thūlāni sabbaso;

Samitattā hi pāpānaṃ, 'samaṇo'ti pavuccati. (Dhp 265)

筆者譯為：「能止息一切大小惡行的人，他已止息眾惡，所以稱作沙門。」

《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為 11.14 頌：

na muṇḍabhāvāt śramaṇo hy avṛtas tv anṛtaṃ vadan |
śamitaṃ yena pāpaṃ syād aṇu sthūlaṃ hi sarvaśaḥ |
śamitatvāt tu pāpānāṃ śramaṇo hi nirucyate || (Uv 11.14)

《法集要頌經》「窣兔羅」應該是「sthūla 大的、粗的」的音譯，⁵⁶因為此字在《法句經》未譯出，而《出曜經》譯作「羸」，所以如無梵本依據，譯不出此字的音譯。

3. 《法集要頌經》與《優陀那品》的異同

從上一節探討的「品名與品次」、「獨有的偈頌」、「《出曜經》的重譯偈頌」、「改正舊譯」與「音譯詞」等五項可知，《大中祥符法寶錄》所紀錄的「上五部並中天竺梵本所出」可信，《法集要頌經》的翻譯確有「梵本」依據，不可能是向壁捏造，或抄集舊譯、揉雜眾本所成。

《法集要頌經》的此一「梵本」與《優陀那品》有不少相似處；但是，也有不容忽視的差異，不能輕易地將前者等同於後者。以下，本文依次敘述兩者之異同。



242, c22)。

⁵² PED, 292 頁：「tagara: the shrub Tabernaemontana coronaria, a fragrant powder or perfume obtained from it, incense.」

⁵³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3, a3-5)。

⁵⁴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9, a4-5)。

⁵⁵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80, c28-29)。

⁵⁶ 《翻譯名義集》卷 3：「頗梨，或云塞頗毗迦...《刊正記》云：『正名窣坡致迦』」(CBETA, T54, no. 2131, p. 1105, c24-26)，「窣坡致迦」為「Sphaṭika」的音譯。《翻譯名義集》卷 7：「窣堵波。《西域記》云『浮圖』，又曰『偷婆』，又曰『私偷簸』，皆訛也。」(CBETA, T54, no. 2131, p. 1168, a6-7)。「窣堵波」為「Stūpa」的音譯。由此可見，當「s 之後未接母音」時，漢譯常用「窣」字作為音譯。

3.1 兩者的相似處

「本經」如前文所示，⁵⁷ 其品名、品次與《優陀那品》相似。不僅如此，兩者在有些品(如〈6 持戒品〉與〈8 言語品〉)⁵⁸ 的對應偈頌，除了兩、三首偈頌之外，彼此的對應順序「如合符節」，相當吻合。

又如，〈1 有為品〉、〈5 愛樂品〉、〈15 憶念品〉、〈16 清淨品〉與其他各品，也可以觀察到某個區塊的偈頌彼此緊密對應。⁵⁹

從《優陀那品》與巴利《法句經》的偈頌差異，也可以判定「本經」的譯文比較接近前者。

例如，巴利《法句經》第 1 頌為：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

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Tato naṃ dukkhamanveti, cakkamva vahato padaṃ.

(諸法是心所前導的、心所主宰的、心所造的；如果有人以汙染心而言行，罪苦跟隨著他，就像車輪跟隨著拉車者的腳。)

相當於「manomayā 心所造的」的字，法光比丘指出「除了巴利文本作 manomayā 以外，梵文本、犍陀羅本與『波特那

Patna』本都作 manojavā」。⁶⁰ 法光比丘指出「manojavā」意為「impelled by mind 為意所驅使」或「of the nature of mental impulses, as swift as mind 如同心意般迅疾」。⁶¹ 《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為 31.13 頌：

「心為諸法本，心尊是心使，
心若念惡行，即言即惡行，
罪苦自追隨，車轆終于轍。」⁶²

不僅「本經」的譯文「心使」較貼近《優陀那品》的詞義，巴利《法句經》第 1 頌位於〈1 雙品〉，「本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護心品〉，《優陀那品》的對應偈頌也是位於〈31 心品〉，可見後兩者的關係密切。

第二個例子出自魏查理，⁶³ 他指出巴利《法句經》307 頌為：

Kāsāvakaṅṭhā bahavo pāpadhammā asaṅṅatā;

Pāpā pāpehi kammehi, nirayaṃ te upapajjare.

(諸多身披袈裟而行惡法者，不自節制，(這些)惡人將因自己的惡行，死後墮入地獄。)

《優陀那品》的對應偈頌為 Uv 11.9:

⁵⁷ 請參考〈2.1 品名與品次〉。

⁵⁸ 請參考網址：<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6.html> 與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8.html>。

⁵⁹ 請參考網址：<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t2131.html>、<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5.html>、<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15.html> 與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16.html>。

⁶⁰ 請參考蘇錦坤(2014b:111-112)。《犍陀羅法句經》與《優陀那品》作 manojavā，Brough (1962, 2001:243)與 Norman(1997:61)均作同樣的陳述。請參考「偈頌比較表」：<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3-Comparative-Dhammapada/CD-01-Yamaka.htm>。

⁶¹ 詳盡的敘述，請參考蘇錦坤 (2014a:38-39)。

⁶²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95, c1-4)。

⁶³ Willems (1978:XVIII)。



kāṣāyakaṅṭhā bahavaḥ pāpadharmā hy asamyatāḥ |
pāpā hi karmabhiḥ pāpair ito gacchanti durgatim ||

《優陀那品》的偈頌作「墮惡道 gacchanti durgatim」，巴利對應偈頌則作「墮地獄 nirayaṃ te upapajjare」。《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為 11.9 頌：

「袈裟在肩披，為惡不捐棄，
常念行惡者，斯則墮惡道。」⁶⁴

不僅「本經」的譯文「墮惡道」較貼近《優陀那品》的詞義，巴利《法句經》第 307 頌位於〈22 地獄品〉，「本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1 沙門品〉，《優陀那品》的對應偈頌也是位於〈11 沙門品〉，可見後兩者的關係密切。⁶⁵

因此，「本經」的源頭文本應該是與《優陀那品》較為接近的譜系。

3.2 兩者的差異

《法集要頌經》與《優陀那品》存在一些差異，這些差異顯示不能將「本經」的源頭文本等同於《優陀那品》。一方

⁶⁴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2, c18-19)

⁶⁵ 《法句經》有兩首對應偈頌，一首在〈30 地獄品〉：「法衣在其身，為惡不自禁，苟沒惡行者，終則墮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a9-10)，與在〈22 地獄品〉的巴利《法句經》307 頌一樣作「墮地獄」。另一首在〈34 沙門品〉：「袈裟披肩，為惡不損，惡惡行者，斯墮惡道。」(CBETA, T04, no. 210, p. 572, b13-14)，與在〈11 沙門品〉的《優陀那品》11.9 頌同樣作「墮惡道」。

面，前者譯出的數首偈頌，在後者沒有對應偈頌，請參考〈表 8〉；另一方面，後者有數首偈頌未在前者譯出，請參考〈表 9〉。

例如〈表 8〉所列第一頌：

「多聞能持固，奉法為垣牆，
精進難毀譽，從是三學成。」⁶⁶

此一偈頌與韃陀羅《法句經》249 頌(15 〈Bahuśruta〉多聞品)相近：⁶⁷

bahuśuda dhama-dhara
sapraṇa budha-ṣavaka
śrudi-viñati akakṣu
ta bhaye'a tadhavidha

John Brough 在書中列巴利《長老偈》1030 頌為此首偈頌的對應偈頌：

bahussutaṃ dhamma-dharaṃ, sappaññaṃ buddha-sāvakaṃ,
dhamma-viññāṇaṃ ākaṅkhaṃ, taṃ bhajetha tathāvidhaṃ.

筆者譯此一《長老偈》頌為：

「多聞且能持誦法教，
具慧的佛陀聲聞弟子，
期望認知教法的人，
應該親近這一類(多聞)的人。」⁶⁸

⁶⁶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8, a21-22)。

⁶⁷ Brough(1962, 2001:158)。此偈頌 Norman (2000:100)翻譯為: 'A disciple of the Buddha who has great learning is expert in the doctrine, possesses wisdom, one desiring understanding of the doctrine should associate with one of such a kind.'



此頌在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為〈3 多聞品〉第 1 頌：

「多聞能持固，奉法為垣牆，
精進難踰毀，從是戒慧成。」⁶⁹

所以，如〈表 8〉顯示，這些未出現《優陀那品》對應偈頌者，有的在 T210《法句經》與犍陀羅《法句經》有對應偈頌；有的在 T212《出曜經》與巴利《法句經》出現對應偈頌；有的則僅出現於《法集要頌經》，在印度語系《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均未出現對應偈頌，可見「本經」的源頭文本並不同於《優陀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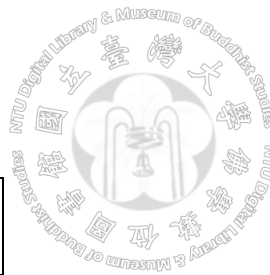
〈表 8〉未出現《優陀那品》對應偈頌的《法集要頌經》偈頌

編號	《法集要頌經》偈頌	印度語系《法句經》對應偈頌	漢譯《法句經》對應偈頌
1	多聞能持固，奉法為垣牆，精進難毀譽，從是三學成。	犍陀羅《法句經》249 頌(〈15 Bahuśruta〉多聞品)	多聞能持固，奉法為垣牆，精進難踰毀，

⁶⁸ 此偈頌的譯解，筆者得到白瑞德與紀贊的協助。

⁶⁹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0, a10-11)。此偈頌的譯解，得到紀贊的協助。「精進難踰毀」，「宋、元、明藏」作「精進難踰毀」，應以「難踰毀」為合適；譯者似乎引用典故：《尚書》〈費誓〉「無敢寇攘逾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史記》〈魯周公世家〉引作「無敢寇攘逾牆垣」。請參考紀贊教授和筆者之間的討論：

(<http://yifertw.blogspot.tw/2013/12/93.html>)。



	〈22 多聞品〉		從是戒慧成。 (T210《法句經》〈3 多聞品〉)
2	苾芻塚間衣，觀於欲非真，坐樹空閑處，是名為梵志。 〈33 梵志品〉	巴利《法句經》395 頌(〈26 Brāhmaṇa〉梵志品)	比丘塚間衣，觀於欲非真，坐樹空閑處，是謂為梵志。 (T212《出曜經》〈34 梵志品〉)
3	歸命人中尊，歸命人中上，不審今世尊，為因何等禪？惟願天中天，敷演其教戒。 〈33 梵志品〉	未發現	歸命人中尊，歸命人中上，不審今世尊，為因何等禪？唯願天中天，敷演其教義。 (T212《出曜經》〈34 梵志品〉)
4	諸天及世人，一切行相應，得脫一切苦，離愛免輪迴。 〈29 相應品〉	未發現	未發現
5	諸天及世人，一切	未發現	未發現

行相應，能遠諸惡業，不墮於惡趣。 〈29 相應品〉		
------------------------------	--	--

從〈表 9〉看來，《優陀那品》的部分偈頌也未在《法集要頌經》譯出。例如《出曜經》卷 23 〈27 泥洹品〉：⁷⁰

「伊寧彌泥，陀俾陀羅俾，

摩屑妬屑，一切毘羅梨，是謂名苦際。

昔佛世尊與四天王說法，二人解中國之語，二人不解。二人不解者，與說曇密羅國語，宣暢四諦。雖說曇密羅國語，一人解、一人不解。所不解者，復與說彌梨車語：

『摩屑妬屑，一切毘梨羅』。時，四天王皆達四諦，尋於坐上得柔順法忍。」⁷¹

《優陀那品》的對應偈頌為第 583 首(Uv 26.18)與第 584 首(Uv 26.19)：⁷²

ene mene tathā dapphe daḍapphe ceti budhyataḥ,
sarvasmād viratiḥ pāpād duḥkhasyānto nirucyate. || (Uv 26.18)

māśātuṣaṣaṃsamā ca sarvatra viradī tathā, |

⁷⁰ 此一《出曜經》偈頌的詳細探討，請參考蘇錦坤 (2015a:114-118)。

⁷¹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734, b2-10)。

⁷² (Uv 26.18)代表第 26 品(26 Nirvāṇavarga 泥洹品)的第 18 首偈頌，總編號為第 583 首偈頌。Bernhard(1965:323-326)，也可以參考 Oslo 大學網址：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record&vid=71&mid=208924>)

。此兩首偈頌的詮釋，筆者得到鄧偉仁的幫助。

sarvasmād viratiḥ pāpād duḥkhasyānto nirucyate. || (Uv 26.19)

《法集要頌經》並未譯出此一偈頌。

又如〈表 9〉的第 5 頌，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在〈30 地獄品〉，與巴利《法句經》313 頌(〈22 Niraya〉地獄品)相當；《出曜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2 沙門品〉，與《優陀那品》11.2 頌(〈11 Śramaṇavarga〉沙門品)相當。即使如此，《法集要頌經》並未譯出此頌。

綜合〈表 8〉與〈表 9〉所顯示的現象，《法集要頌經》並不同於《優陀那品》。

〈表 9〉《法集要頌經》未譯出的《優陀那品》偈頌

編號	《優陀那品》偈頌	印度語系《法句經》對應偈頌	漢譯《法句經》對應偈頌
1	Uv 26.18 (〈26 Nirvāṇavarga〉泥洹品)	未發現	伊寧彌泥，陀俾陀羅俾，一切毘羅梨，是謂名苦際。(T212《出曜經》〈27 泥洹品〉)
2	Uv 26.19 (〈26 Nirvāṇavarga〉泥洹品)	未發現	摩屑妬屑，(僧舍摩，)一切毘羅梨，是謂名苦際。(T212《出曜經》〈27 泥洹品〉)
3	Uv 29.40 (〈29	巴利《法句經》	未發現



	Yugavarga) 雙品)	282 頌(〈20 Magga) 道品)	
4	Uv 14.10 (〈14 Drohavarga) 瞋恨品)	巴利《法句經》4 頌(〈1 Yamaka) 雙品)	未發現
5	Uv 11.2 (〈11 Śramaṇavarga) 沙門品)	巴利《法句經》313 頌(〈22 Niraya) 地獄品)	常行所當行，自持必令強，遠離諸外道，莫習為塵垢。(T210《法句經》〈30 地獄品〉) 智者立行，精勤果獲，行人執緩，轉更增塵。(《出曜經》〈12 沙門品〉)

4. 沈丹森與水野弘元的評論

沈丹森在〈宋代譯經事業的復興與挫敗〉一文對《法集要頌經》的翻譯有一段簡短的評論。⁷³

此文首先敘述，在漢地停頓將近 160 年的譯經事業，直到宋太宗設立譯經院，才重啟佛教經典的翻譯；整個宋代譯經歷

⁷³ Sen, Tansen 沈丹森, (2002), 'The Revival and Failure of Buddhist Translation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oung Pao*, issues 88, pp.27-80。中文篇名為筆者所譯。

時 89 年(西元 982-1071 年)，譯梵本 1428 本，譯成佛典 564 卷，此一譯經數量可以和唐朝的輝煌時期相比擬。⁷⁴

但是，沈丹森在文中也指出，宋朝譯經有「誤譯與譯文艱澀含混、難以卒讀」⁷⁵、「譯文有抄襲、剽竊 (plagiarism) 而非出自翻譯的現象」⁷⁶、「對當代及後代佛教幾乎沒有影響」⁷⁷、

⁷⁴ 《佛祖統紀》卷 45：「上御製天竺字源序賜譯經院。…梵本一千四百二十八。譯成五百六十四卷」(CBETA, T49, no. 2035, p. 409, c24-p. 410, a3)。筆者按語：伴隨《開寶藏》的雕版、印刷、頒行，讓佛教「一切經」從「寫本流通」進入「雕版印刷」的時代，北宋儼然成為周遭鄰國的佛教核心與文化上國。

⁷⁵ 沈丹森, (2002:29)：「Hajime Nakamura notes that the translation of Śāntideva's (c. 650-750) Bodhicaryāvatara (T1662) 'was read very seldom and has left little influence in later Chinese and Japanese Buddhism because of the awkwardness of the style.' 中村元評論道：『寂天的《菩提行論(經)》可能是因翻譯風格的關係，譯後既少人閱讀，也對日後的中國佛教與日本佛教毫無影響』。」《菩提行經》(CBETA, T32, no. 1662, p. 543, c18)。他也引述指出松長有慶認為下列兩部密教經典存有許多誤譯：《佛說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大教王經》(CBETA, T18, no. 885, p. 469, c16-17)與《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經》(CBETA, T18, no. 892, p. 587, c5-6)。

⁷⁶ 沈丹森, (2002:29-30)，指出布臘夫 John Brough 在 'The Chinese Pseudo-translation of Ārya-sūra's Jātaka-mālā (偽裝的漢譯--聖勇菩薩《本生鬘》)' 文中，認為《菩薩本生鬘論》(CBETA, T03, no. 160, p. 331, c15)為譯者紹德與慧詢雜揉舊譯而成，不是出自翻譯。也可參考紀贇(2016)，〈多重視角下的疑偽經研究〉一文詳列的文證：今本《菩薩本生鬘論》的譯文抄入《金光明最勝王經》(CBETA, T16, no. 665, p. 403, a3)與《賢愚經》(CBETA, T04, no. 202, p. 349, a3)。

⁷⁷ 沈丹森, (2002:28)：「More perplexing is the fact that despite significant



「遺漏了許多佛教中觀學派與佛教因明的重大著述」⁷⁸ 等等問題。筆者認為，這幾項應該就是沈丹森將此篇論文訂名為「挫敗 failure」的原因。⁷⁹

他對《法集要頌經》的評論為：⁸⁰

Buddhist traffic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newly translated Buddhist texts seem to have had littl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uddhism during the Song period. 更令人不解的是，即使兩個國家之間(印度與宋)仍然有相當數量的佛教交通、互動，新譯的經典似乎對宋代佛教的發展沒有任何影響。」

⁷⁸ 沈丹森, (2002:59-60): 「It must also be pointed out here that many important works of later Buddhist schools are missing from the Song translations. Prominent among such works are those belonging to the schools of Madhyamika philosophy and Buddhist logic. 此處也應指出，宋代的譯經遺漏了許多後期佛教部派的重要論述，其中如中觀學派與因明學派的論典。」

⁷⁹ 沈丹森(2002:66)將此一挫敗的主因歸諸於「而，它(宋代譯經事業挫敗的主因)是宋代佛教宗派所發展成的型態，造成新譯的印度佛典與其內容實質上跟當代佛教僧團無關 Rather, it was the definitive form that Chinese Buddhist schools were able to attain during the Song period that made translated Indic texts and their contents virtually irrelevant to the contemporary Buddhist clergy in China.」筆者按語：「也就是說，新譯佛典既未對譯經院外的僧侶講述，譯經院外的僧團也未渴求能夠聽聞、修習這些新譯的佛典內容與教導。」沈丹森(2002:66)：「Indeed, it seems that the translations produced by the Institute were not meant for the Buddhist clergy in China, but were only used to demonstrate the state's emphasis on literary learning and employed in it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⁸⁰ 沈丹森(2002:59)：「The fact that the Indian translators working at the Institute also plagiarized from preexisting texts can be readily observed in Faxian's translation of Fa ji yaosong jing 法集要頌經(Udanavarga?, T. 213)...As Charles

「譯經院(或傳法院)的譯者抄襲既存的舊譯，此一事實可以從法賢(天息災)譯《法集要頌經》觀察到。...如同魏查理所指出的，法賢(天息災)的『翻譯』大量地借用 T212《出曜經》的偈頌，這是竺佛念於西元 399 年翻譯的一種《法句經》版本。魏查理寫道：『《法集要頌經》顯然大量地借用《出曜經》的偈頌，或者是原文照抄，或者是添字改譯成五言句。』確實，只要比對兩者就可以顯現法賢(天息災)的翻譯團隊省略《出曜經》的長行部分，他們抄襲或稍加修改《出曜經》的許多偈頌。也如魏查理指出的，一些前譯的錯誤也溜進宋譯本之中。雖然省略《出曜經》的長行部分讓宋譯有一個新的風貌，《法集要頌經》的內容與遣辭用字主要還是跟此一四世紀的譯本一樣。」

檢閱魏查理的《漢譯優陀那品：法的重要偈頌集，法集要頌經》(*The Chinese Udānavarga: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Fa Chi Yao Sung Ching*)，他對《法集要頌經》的評語其實相當審慎。在全書 28 頁「前言」與 183 頁的偈頌英譯之中，此一評語只占三整頁的篇幅。⁸¹ 他雖指出「《法集要頌經》顯然大量地借用《出曜經》的偈頌，或者是原文照抄，或者是添字改譯成五言句。」⁸² 實際上，古代譯經參考前人的譯文是常態，

Willemen has pointed out,...Although the omission of the narrative part gave the Song text a new look, the content and wording of the Fa ji yaosong jing are essentially the same as in the fourth-century text.」

⁸¹ Willemen(1978:XXV-XXVIII). 魏查理教授告知筆者，在新書(2013)已將此段重新改寫。

⁸² Willemen(1978:XXVI).



尤其在翻譯偈頌時，更常引用既存的譯文。⁸³ 如 T210《法句經》的幾首偈頌譯文與康孟祥譯《中本起經》相同，⁸⁴ 《出曜經》也有 31 首偈頌譯文直接引用 T210《法句經》。⁸⁵ 所以，魏查理的此段敘述只是簡單陳列事實，並無貶意，所以他也一再強調，《法集要頌經》的翻譯有其梵文源頭文本為依據。⁸⁶

但是，沈丹森的評語則貶損過當，說「天息災的翻譯團隊省略《出曜經》的長行部分」並不恰當，如此則意指《法集要頌經》的梵文源頭文本兼有長行和偈頌，這是沒有根據的猜測。說「《法集要頌經》的內容與遣辭用字主要還是跟《出曜經》一樣」，這是忽視《法集要頌經》改正舊譯、特殊音譯詞與其特有的偈頌，這三項在上一節已經解說過了，此處不再贅述。

⁸³ 蘇錦坤(2015a:129-130)：「也就是說，『承襲舊譯』的譯法，在魏晉時期的譯經工作，算是常見的作風，不算驚世駭俗，也無須隱諱這樣的行為」。紀寶(2016)有同樣的主張。

⁸⁴ 請參考蘇錦坤(2014a:40-42) 與 (2014b:117-122)。

⁸⁵ 請參考蘇錦坤(2015a:131-133)。

⁸⁶ Willems(1978) 共三處如此陳述：「(p. XX) This shows that each Chinese text has its own Indian original, even though they very often borrow already existing translations. (p. XXV) Even in F.S., which, as we will see, had its own Sanskrit original, we find such cases as: F.S. 31, 11 yada, Uv. 31, 11 yatha. (p. XXVII) However, F.S. had its own Indian original, as the variant translations for Uv. 19, 1-4 show:」

水野弘元對「本經」也有類似的惡評：「而且本經的譯者好像不通梵漢文，拙劣的漢譯也很多，常承襲《法句經》與《出曜經》。」⁸⁷

筆者以為：上一評論的第三句是事實，但是第二句的評論不見得公允，有待進一步商榷《法集要頌經》的譯文。至於第一句認為「譯者不通梵漢文」，則未考量「本經」的新譯偈頌與音譯詞，這是不恰當的貶抑。

依據《大中祥符法寶錄》所敘，《法集要頌經》的梵本經「天息災譯，法天證梵義，施護證梵文」，翻譯的結果居然大量引述、承襲前譯，在全部 930 頌之中，算得上是新譯的偈頌有 248 頌。⁸⁸

北宋此一譯經團隊要在五個月內翻譯包含四卷《法集要頌經》在內的十一卷經文，⁸⁹ 恐怕大部分時間在譯寫，而不會一面翻譯、一面講授。即使有「譯講同施」的情形，花在逐句解說經義的時間恐怕不會太久。如果漢譯的筆受、綴文、證義團隊

⁸⁷ 水野弘元(2003:38)。紀寶(2016)也談到水野弘元此一主張。

⁸⁸ 新譯較多的品，如〈1 有為品〉40 頌之中有 23 頌可以算是新譯；〈4 放逸品〉40 頌之中有 22 頌可以算是新譯；〈32 苾芻品〉64 頌之中有 22 頌可以算是新譯。新譯較少的品，如〈33 梵志品〉72 頌之中僅有 1 頌可以算是新譯；〈31 護心品〉45 頌全部是承襲舊譯；〈28 罪障品〉34 頌全部是承襲舊譯。

⁸⁹ 雍熙元年九月譯經十卷，雍熙二年五月譯成《妙法聖念處經》八卷，五個月後又譯成包含《法集要頌經》四卷在內的十一卷經文。請參考《大中祥符法寶錄》，《趙城金藏》111 冊，709-718 頁。(CBETA, A111, no. 1501, p. 713, a7-p. 718, a2)。



對梵文不夠熟練，甚至也無人曾前往印度學習梵文，對偈頌原義的掌握就必須完全倚賴梵僧的漢語能力。在這樣的情境之下奉皇帝詔令進行翻譯，較安全的方式可能是大量仰賴前人的譯本了。

從《法集要頌經》能夠忠實地譯出 T210《法句經》與《出曜經》所無的偈頌來看，不需懷疑翻譯團隊的由梵譯漢的能力，那麼，引用前譯應該是出於翻譯策略了。

例如鋼和泰就指出《犍稚梵讚》、《七佛讚唄伽他》、《佛說文殊師利一百八名梵讚》三篇讚頌的翻譯非常精密、十分慎重；也就是說，這三篇譯者的梵、漢語言能力甚受推崇。⁹⁰

「我們把法天的音譯本和梵文對照著看，就可以知道他翻譯梵音的方法實在是非常精密的。他連那極微細的區別都不肯放過。」⁹¹

⁹⁰ 《犍稚梵讚》(CBETA, T32, no. 1683, p. 770, a3)，《七佛讚唄伽他》(CBETA, T32, no. 1682, p. 769, a23)，《佛說文殊師利一百八名梵讚》(CBETA, T20, no. 1197, p. 938, c3)。

⁹¹ 鋼和泰(1923)，見朱慶之編《佛教漢語研究》(2009:460, line 9-10)。實際上，鋼和泰誤將法天與法賢當作同一人(459頁，18-19行，「有一個印度和尚叫做法天，後改名法賢」)。《法集要頌經》是「天息災譯，法天證義」，見《大中祥符法寶錄》，《趙城金藏》111冊，709-718頁，(CBETA, A111, no. 1501, p. 713, a7-p. 718, a2)。天息災後來被賜名為法賢；《犍稚梵讚》是法賢譯，《七佛讚唄伽他》與《佛說文殊師利一百八名梵讚》是法天譯。

「上文說過，這些咒頌本來帶著宗教的性質，況且印度教徒與佛教徒對於這種經典的梵音都特別注意。這兩層事實可以使我們相信當日用漢字譯音的時候必定是很慎重的。」⁹²

雖然沈丹森認為宋代譯經事業有「譯文有抄襲、剽竊而非出自翻譯」的現象，筆者認為還是應該因人而論，不宜以偏概全，抹殺其他譯師的貢獻。

筆者認為上述沈丹森與水野弘元對《法集要頌經》與天息災(法賢)譯經的評價有失公允。

5. 校勘與標點

在《開寶藏》雕版印刷之前，早期經典經過數百年不等的輾轉傳抄，造成程度不一的「衍、脫、倒、訛」，各版藏經由於選取的祖本不同、校勘的功夫不同，造成絕大多數經典(如果不是全部經典)不經校勘，難有正確的解讀。「本經」如第一節〈前言〉所敘述，於翻譯完畢不久即奉旨入《開寶藏》，應該可以避免古譯因傳抄所造成的訛錯。筆者以《大正藏》為底本，《磧砂藏》、《高麗藏》為校本，校勘結果，仍然呈現一些失誤。如本文〈表 1〉及〈表 2〉所顯示，「本經」有謄寫疏失、遺漏兩三句的情況。以下另舉兩例說明校勘狀況。

〈1 有為品〉第 27 頌：

「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窟間，
無有地方所，脫止不受死。」⁹³

⁹² 鋼和泰(1923)，見朱慶之編《佛教漢語研究》(2009:461, line 12-16)。

⁹³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7, c2-4)。



雖然《修行本起經》即作「脫止不受死」，仍以《法句經》「脫之不受死」為合適。⁹⁴

〈3 貪品〉第 18 頌：

「緣流愛不住，欲網覆瘡根，
枝蔓增飢渴，數數增苦受。」⁹⁵

「緣流愛不住」，雖然《大正藏》與《磧砂藏》此處並無異讀。《出曜經》對應偈頌卻作「緣愛流不住」，註釋為：

「『緣』者，地獄、餓鬼、人及諸天緣愛，未來有陰、持、入諸愛亦緣境界，出法所由，是故說曰『緣』也。『愛流』者，猶如駛河流逝于海，此愛流者亦復如是，漏出諸色、聲、香、味、細滑、法，是故說曰『愛流』也。」⁹⁶

⁹⁴ 《修行本起經》卷 2 〈3 遊觀品〉：「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止不受死。」(CBETA, T03, no. 184, p. 467, a22-23)，《法句經》卷 1 〈1 無常品〉：「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死。」(CBETA, T04, no. 210, p. 559, b6-8)。《出曜經》卷 2 〈1 無常品〉：「脫止不受死。」(CBETA, T04, no. 212, p. 619, a11)，「止」字，「宋藏」作「至」字，「元、明藏」作「之」字。《別譯雜阿含 54 經》也譯作：「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死。」(CBETA, T02, no. 100, p. 392, b26-28)。《增壹阿含 31.4 經》：「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止不受死。」(CBETA, T02, no. 125, p. 668, b26-27)；「止」字，「宋、元、明藏」作「之」字。

⁹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8, c23-24)。

⁹⁶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35, a26-b3)。

因此，此處應作「緣愛流不住」。《優陀那品》3.15 頌為此頌的對應偈頌，對應字句為「*ṭṛṣṇā hi hetuḥ saritā viṣaktikā* 執著的如流水流動不息的貪愛是因」。⁹⁷

筆者在〈漢譯佛典新式標點舉例〉文中指出，漢譯佛典的校勘除了古典校勘學的「對校、本校、他校、理校」之外，還需藉助跨語言文本的比較研究。⁹⁸ 特別在此文的〈四、偈頌的標點〉⁹⁹，解說偈頌的標點不能盲目地依「四句偈」分章，必需藉助對應偈頌來判定一首偈頌的起迄，才能避免將它斷句成兩截。

不管是探究「本經」的源頭文本與《優陀那品》的異同，或是偈頌譯文為捏造、誤譯或有其版本依據，都需基於扎實的「校勘與標點」。因為「本經」的內容純粹是偈頌，沒有長行，所謂「標點」主要在於「判定一首偈頌的起迄」。在此以魏查理的「英譯」與 CBETA 《法集要頌經》的標點為例，解說此一議題。

⁹⁷ Bernhard(1965:124)。Uv 3.15: '*ṭṛṣṇā hi hetuḥ saritā viṣaktikā gaṇḍasya nityaṃ viṣṭeḥa jālinī | latāṃ pipāsāṃ apanīya sarvaṣo nivartate dukkham idaṃ punaḥ punaḥ* ||'亦可參考網址：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record&vid=71&mid=208372>)。此處漢譯引自《荒草不曾鋤》

(<http://yathasukha.blogspot.com.au/search/label/uv?updated-max=2011-09-01T10:48:00%2B08:00&max-results=20&start=30&by-date=false>)Uv 3.15 下半頌意為「於此世，愛如網常覆蓋瘡癰。完全地除滅枝蔓般的飢渴後，能屢屢捨離此苦。」與《出曜經》、《法集要頌經》的偈意不同。

⁹⁸ 蘇錦坤(2013:66-84)。

⁹⁹ 蘇錦坤(2013)。



《法集要頌經》卷 3〈25 善友品〉第 4 頌：

「行路念防慮，持戒多聞人，
思慮無量境，聞彼善言教。
各各知差別。」¹⁰⁰

從對應的《出曜經》卷 22〈26 親品〉，知道此頌有五句：

「行路念防慮，持戒多聞人，
思慮無量境，聞彼善言教，
各各知差別。」¹⁰¹

CBETA 的標點將第五句標點作下一首偈頌的第一句，魏查理的「英譯」與筆者的斷句相同。¹⁰²

《法集要頌經》卷 1〈3 食品〉(此處偈頌編號為筆者依 CBETA 標點符號所編，下同)：

「以欲網自蔽，以愛蓋自覆，
愚情自恣縛，如魚入釣手。(3)
死命恒來逼，如犢逐愛母，
貪著放逸者，如猿逢果樹。(4)
貪意甚堅牢，趣而還復趣，
夫貪愛潤澤，思想為滋蔓。(5)」¹⁰³

¹⁰⁰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90, a2-4)。

¹⁰¹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728, a9-11)。

¹⁰² Willemen(1978), Chinese text XXV-XXVI; Willemen(1978:108, verse 4); 筆者的分章為：<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25.html>。

¹⁰³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8, b20-26)。

如此依「四句偈」的標點與分章，造成隨後幾頌被拆成兩截。魏查理的「英譯」與筆者的斷句均將第 3 頌作為六句。¹⁰⁴
<表 10> 所列為筆者的斷句。

<表 10>

Uv	《法句經》 (T210) 〈32 愛欲品〉 32 頌	《出曜經》 (T212) 〈3 愛品〉 19 頌	《法集要頌 經》(T213) 〈3 食品〉 20 頌	Dhp
3.1	心念放逸者， 見姪以為淨， 恩愛意盛增， 從是造獄牢。 (18)	夫人無止觀， 多欲觀清淨， 倍增生愛著， 縛結遂固深。 (1)	極貪善顯現， 有情懷疑慮， 若復增貪意， 自作堅固縛。 (1)	349
3.2	覺意滅姪者， 常念欲不淨， 從是出邪獄， 能斷老死患。 (19)	若有樂止觀， 專意念不淨， 愛此便得除， 如此消滅結。 (2)	離貪善觀察， 疑慮得消除， 棄捨彼貪愛， 堅固縛自壞。 (2)	350
3.3	以欲網自蔽， 以愛蓋自覆， 自恣縛於獄，	以欲網自蔽， 以愛蓋自覆， 自恣縛於獄，	以欲網自蔽， 以愛蓋自覆， 愚情自恣縛，	

¹⁰⁴ Willemen(1978), Chinese text II-III; Willemen(1978:13, verse 3 and 4); 筆者的分章為：<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3.html>。



	如魚入筍口， 為老死所伺， 若犢求母乳。 (20)	如魚入筍口， 為老死所伺， 若犢求母乳。 (3)	如魚入釣手， 死命恒來逼， 如犢逐愛母。 (3)	
3.4	心放在姪行， 欲愛增枝條， 分布生熾盛， 超躍貪果猴。 (1)	意如放逸者， 猶如摩樓樹， 在在處處遊， 如猿遊求菓。 (4)	貪著放逸者， 如猿逢果樹， 貪意甚堅牢， 趣而還復趣。 (4)	334
3.5	夫從愛潤澤， 思想為滋蔓， 愛欲深無底， 老死是用增。 (12)	夫從愛潤澤， 思想為滋蔓， 愛欲深無底， 老死是用增。 (5)	夫貪愛潤澤，思 想為滋蔓。貪欲 深無底，老死是 用增。(5)	341

《法集要頌經》卷1〈4放逸品〉：

- 「迷醉如自禁，能去之為賢，
已昇智慧堂，去危乃獲安。(4)
智者觀愚人，譬如山與地，
當念捨憍慢，智者習明慧。(5)
發行不放逸，約己調伏心，
能善作智燈，黑闇自破壞。(6)
正念常興起，意靜易滅除，
自制以法命，不犯善名稱。(7)
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

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8)
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
正見增上道，世俗智所察。(9)
歷於百千生，終不墮地獄，
修習放逸人，愚人所狎習。(10)」¹⁰⁵

如此依「四句偈」的標點與分章，則造成〈表 11〉之「正見增上道，世俗智所察。歷於百千生，終不墮地獄。」斷成兩截。¹⁰⁶ 魏查理的「英譯」將第 4 頌作為四句，與筆者的斷句不同，¹⁰⁷ 請參考〈表 11〉。

〈表 11〉

Uv	《法句經》 (T210) 〈10 放逸品〉 20 頌	《出曜經》 (T212) 〈4 無放逸 品〉16 頌， 〈5 放逸品〉 24 頌	《法集要頌 經》(T213) 〈4 放逸品〉40 頌	Dhp
4.4	放逸如自禁，能	放逸如自禁，	迷醉如自禁，	28

¹⁰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79, a7-21)。

¹⁰⁶ 此一偈頌不僅有《出曜經》對應偈頌可供判斷，亦可從《雜阿含 788 經》判斷此頌的起迄：「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復百千生，終不墮惡趣。」(CBETA, T02, no. 99, p. 204, c11-12)。

¹⁰⁷ Willemen(1978), Chinese text IV-IX; Willemen(1978:17, verse 4-9), 在此書 2013 年的訂正版仍然沒改正此一偈頌分章的錯誤。Willemen(2013:51, verse 4-9); 筆者的分章：<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5/01/4.html>。



	却之為賢，已昇智慧閣，去危為即安，明智觀於愚，譬如山與地。(8)	能却之為賢，已昇智慧堂，去危而即安，明智觀於愚，譬如山與地。(4)	能去之為賢，已昇智慧堂，去危乃獲安，智者觀愚人，譬如山與地。(4)	
4.5	發行不放逸，約以自調心，慧能作錠明，不返冥淵中。(5)	發行不放逸，約已調伏心，能善作智燈，黑闇自破壞。(6)	發行不放逸，約已調伏心，能善作智燈，黑闇自破壞。(6)	25
4.6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4)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7)	正念常興起，意靜易滅除，自制以法命，不犯善名稱。(4.7) 正念常興起，寂靜欲易除，自制以法戒，不犯善增長。(2.10)	24
4.7	思而不放逸，為仁學仁迹，從是無有憂，常念自滅意。〈2 教學品〉(3)	專意莫放逸，習意能仁戒，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8)	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 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 (8)	

4.8	莫學小道，以信邪見，莫習放蕩，令增欲意。〈2 教學品〉(5)	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不種邪見根，不於世長惡。(9)	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9)	167
4.9	正見學務增，是為世間明，所生福千倍，終不墮惡道。〈2 教學品〉(4)	正見增上道，世俗智所察，更於百千生，終不墮惡道。(10)	正見增上道，世俗智所察。歷於百千生，終不墮地獄。(10)	



6. 結語

本文以上所論顯示兩個面向：一則《法集要頌經》的翻譯有「譯期容或過短、沿襲舊譯過多、未經輾轉傳抄卻脫落偈頌詞句」等疑點；一則《法集要頌經》與《優陀那品》十分相近，又有「攝頌、品名、譯文改正前譯」、¹⁰⁸「《法集要頌經》譯有《法句經》與《出曜經》所無的偈頌、音譯詞」等文證，支持此一譯本並非根據「漢譯本」編造，而是確有「梵本」依據。

如考量漢譯偈頌與各語言版本《法句經》之間的差異狀況，例如：有些《優陀那品》與巴利《法句經》並存的偈頌，

¹⁰⁸ 《法集要頌經》譯有包含其 33 品全部品名的四首攝頌，此四首攝頌的譯詞與《出曜經》不同，可參考蘇錦坤(2015a:78-81)。

在四本漢譯《法句經》並無對應偈頌；有些《出曜經》與《優陀那品》並存的偈頌，在《法集要頌經》並無對應偈頌；《法集要頌經》譯有《出曜經》與巴利《法句經》所無、《優陀那品》所有的偈頌，等等。這樣的風貌顯示各本漢譯《法句經》版本系譜的問題十分複雜，不是簡單一句「源自《優陀那品》」、「源自巴利《法句經》」或「參酌《出曜經》翻譯」所能圓滿解答。如 Falk(2015)所顯示的另一版本的犍陀羅語《法句經》的 90 首偈頌，不管在偈頌次序或是偈頌內容都與 Brough(1062, 2001)的版本有很大差異，因此即使是同一語言版本的《法句經》，也不宜作出「非此即彼」的判定。類似的版本譜系的議題，有待全部偈頌的詳細核對來探索答案。

著名巴利文獻學者諾曼在〈巴利《法句經》譯序〉說：

「因為我認為有些很好的譯文，沒有理由因為別人用過了就棄之不用；有意或無意之間，我的翻譯或多或少歸功於前人。」¹⁰⁹

即使如諾曼那樣子著作等身的當代學者，在翻譯《法句經》時也不忌諱「承襲」別人的譯文或譯詞；基本上，對今本《法集要頌經》大量承襲舊譯的情況應有「了解之同情」。¹¹⁰

¹⁰⁹ Norman (1997b), p. vii: 'and since I see no sense in rejecting a good translation simply because someone else has already used it, my translation owes much,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to my predecessors.'

¹¹⁰ 陳寅恪 (1931, 2001:279): 「凡著中國古代哲學史者，其對於古人之學說，應具了解之同情，方可下筆。」此話雖然是針對「中國古代哲學史」的著者而言，筆者認為亦可適用於古代的譯經師。

筆者在校勘四部漢譯《法句經》的過程中，體認到《法句經》、《法句譬喻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的校勘、標點與訓詁，其實互有關連，因此必須建立漢譯《法句經》的偈頌對照表，以收校勘、詮釋之功。

最後，筆者列舉六項「《法集要頌經》研究」亟待完成的目標，希望關心漢譯《法句經》領域的學者接續修訂此一構想：

1. 《法句經》、《法句譬喻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的校勘、標點與訓詁等基礎工程應早日完成。
2. 利用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來校勘、詮釋漢語《法句經》的研究，應持續進行以累積更多成果。
3. 積累更多以漢譯《法句經》詮釋其他語系《法句經》的研究論文。
4. 評論或訂正魏查理的「英譯」。
5. 精審版《法集要頌經》的出版。
6. 出版通順的《法集要頌經》白話翻譯。

筆者此文僅是拋磚引玉，期待在漢譯《法句經》的領域裡出現更多、更深、更廣的研究成果。

7. 謝詞

兩位審稿老師細心指出本文初稿的一些瑕疵，讓筆者來得及訂正訛誤和補充文意不夠清晰的字句，在此致謝。

本文部份偈頌的解讀得到白瑞德教授、鄧偉仁教授、SF Chin、關則富教授與紀贊教授的協助；有些偈頌的翻譯參考了



Devasanti 部落格《荒草不曾鋤》

(<http://yathasukha.blogspot.tw/>)；關則富教授與法鼓文理學院的李周淵同學細心閱讀、校對本文初稿，並且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向他們七位致謝。

魏查理博士(泰國國際佛教大學校長 Charles Willemen)在百忙之中耐心回答筆者去函，並且澄清了他書中的文句本意，在此致謝。

縮寫:

CBETA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4)，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版大藏經

Dhp 巴利《法句經》*Dhammapada*

Uv 《優陀那品》*Udānavarga*, 梵文《法句經》

T 《大正藏》編號，巴利經典引文依照《PTS》版本編號，第一個數目字表示經號，然後依卷數，頁次及行次標示。

參考書目

一 佛教經典與工具書

《趙城金藏》，(2008)，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市，中國，照相製版本。

《金版高麗大藏經》，(2004)，宗教文化出版社，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北京市，中國。

《磧砂大藏經》，(1987)，新文豐出版公司，(原版：延聖院大藏經局編)，台北市，台灣。

《中華大藏經》，(1997)，中華書局，北京市，中國。

《大正新修大藏經》，(1983)，日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授權新文豐出版公司翻印。台北市，台灣。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4)，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台北市，台灣。

CS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Dhammagiri, India.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ED), (1925), Rhys Davids, T. W. and Stede, William,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二 英文或英文著作翻譯

Bernhard, F., *Udānavarga*, (1965), (*Sanskrit 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X, Abhandlung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Dritte Folge, Nr. 54*), Vandenhoeck & Ruprecht, vol. 1, Göttingen, Germany.(《優陀那品》)

Brough, John, (1962, 2001), *The Gāndhārī Dharmapada*,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 Delhi, India.

Brough, John, (1964), 'The Chinese Pseudo-translation of Ārya-sūra's *Jātaka-mālā*', *Asia Major*, 1964, NS 11.1, (新編 11.1 期) pp. 27-52.



- Cone, M. (1989), "Patna Dharmapada", *Journal of the Pali Text Society*, vol. 13, pp. 101-217.
- Dhammajoti, K. L., Bhikkhu 法光, (1995), *The Chinese Version of Dharmapada,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Annotation 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 University of Kelaniya, Sri Lanka.
- Falk, Harry, 2015, A New Gāndhārī *Dharmapada* (Texts from the Split Collection 3),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5*, pp. 23-62.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Tolyo, Japan. 網址：<https://fu-berlin.academia.edu/HarryFalk>
- Norman, K. R., (1997c), *The Word of the Doctrine (Dhammapada)*, PTS, London, UK.
- Sen, Tansen 沈丹森, (2002), 'The Revival and Failure of Buddhist Translation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oung Pao*, issues 88, pp.27-80, Leiden, Netherlands.
- Skilling, Peter, (2007), "'Dhammas are as swift as thought...'", A Note on *Dhammapada* 1 and 2 and their parallels', *Journal of the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Sri Lanka*, vol. 5 pp. 54-75, (Ed.), Colombo, Sri Lanka.
- Willemen, Charles. (1978), *The Chinese Udānavarga: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Fa Chi Yao Sung Ching*.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 Willemen, Charles. (2013),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The Chinese Udānavarga Fa ji yao song jing T.213, Berkeley: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and BDK America, USA.

三 中文著作

- 印順法師, (1952), 〈法句序〉, 《華雨香雲》211-220 頁, (《妙雲集》下編之十), (1982), 正聞出版社, 台北市, 台灣。
- 印順法師, (1986),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正聞出版社, 台北市, 台灣。
- 鋼和泰 A. von Staël-Holstein, 胡適譯, (1923), 〈音譯梵書與中國古音〉, 《國學季刊》1923 年第 1 期, 收錄於《佛教漢語研究》456-465 頁, 朱慶之編, (2009), 商務印書館, 北京市, 中國。
- 紀贊, (2016), 〈多重視角下的疑偽經研究〉, 《佛教文獻研究》第一輯, 51-94 頁, 上海師範大學哲學學院敦煌學研究所, 上海市, 中國。
- 朱慶之(編), 《佛教漢語研究》, (2009), 商務印書館, 北京市, 中國。
- 陳寅恪, (1931, 2001),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 原發表在《學衡》第 74 期》1931 年 3 月號。後收入《金明館叢稿二編》, (2001), 三聯出版社, 北京市, 中國。
- 蘇錦坤, (2013), 〈漢譯佛典新式標點舉例〉, 《正觀》66 期, 39-111 頁, 南投縣, 台灣。



- 蘇錦坤, (2014a), 〈《法句經》的「四言偈頌」與「五言偈頌」〉, 《福嚴佛學研究》9期, 23-48頁, 新竹市, 台灣。
- 蘇錦坤, (2014b), 〈〈法句序〉與《法句經》重譯偈頌〉, 《正觀》70期, 77-132頁, 南投縣, 台灣。
- 蘇錦坤, (2015a), 〈《出曜經》研究〉, 《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2期 65-175頁, 新加坡佛學院, 新加坡。
- 蘇錦坤, (2015b), 〈《法句經》「三言」偈頌的標點與詮釋〉, 《正觀》72期, 39-88頁, 南投縣, 台灣。
- 蘇錦坤, (2015c), 〈試論「甘肅博物館 001號《法句經》寫本」的異讀〉, 《福嚴佛學研究》10期, 19-39頁, 新竹市, 台灣。
- 蘇錦坤, (2015d), 〈《法句經》的翻譯議題與重譯偈頌〉, 《吳越佛教》第10輯 48-67頁, 杭州佛學院, 杭州市, 中國。
- 蘇錦坤, (2015e), 〈法光法師《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評介〉, (https://www.academia.edu/12947299/Book_Review_The_Chinese_Version_of_Dharmapada_Translated_with_Introduction_and_Annotation_%E6%B3%95%E5%85%89%E6%B3%95%E5%B8%AB_%E6%B3%95%E5%8F%A5%E7%B6%93%E4%B9%8B%E8%8B%B1%E8%AD%AF%E5%8F%8A%E7%A0%94%E7%A9%B6_%E8%A9%95%E4%BB%8B)。

四 日文或日文著作的翻譯

- 水野弘元, (1981), 《法句經の研究》, 春秋社, 東京, 日本。
- 水野弘元, (2003), 《佛教文獻研究, 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一)》, 許洋主翻譯, 法鼓文化出版社, 台北市, 台灣。

五 網路資源

1. 《優陀那品》(*Udānavarga*), Bernhard (1965)。「梵文法句經」之一。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volume&vid=71>),
(<https://www.academia.edu/23015506/Ud%C4%81navarga>)
2. 巴利《法句經》:
(<http://tipitaka.sutta.org/>),
(<http://www.tipitaka.org/romn/>),
(https://www.academia.edu/22666469/The_Dhammapada_KN_2_A_New_Edition)
3. 犍陀羅《法句經》:
(https://gandhari.org/a_document.php?catid=CKD0510)
4. Patna 波特那《法句經》:
(https://www.academia.edu/22323867/Patna_Dharmapada)
5. 「《法句經》偈頌對照表」:
5.1 : Ānandajoti:
(<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3-Comparative-Dhammapada/>),



(https://www.academia.edu/22666481/Parallels_to_the_P%C4%81li_Dhammapada_Verses)

5.2 : Devasanti 部落格《荒草不曾鋤》 :

(<http://yathasukha.blogspot.tw/>)

5.3 : 「《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 :

(<http://yifertwtw.blogspot.com/>)

5.4. 「《法集要頌經》校勘、標點與 *Udānavarga* 偈頌對照表」 : (<http://yifertw213.blogspot.tw/>)

6. 《法句經》校勘與標點 :

(<http://yifert210.blogspot.tw/>)

7. 《出曜經》校勘與標點 :

(<http://yifertw212.blogspot.com/>)

8. CSCD 網址 :

(<http://www.tipitaka.org/>)

9. 巴利三藏線上閱讀

(<http://tipitaka.sutta.org/>)



Translation Issues of the *Faji Yaosong Jing* (T213)

Su, Ken Independent Researcher

Abstract

The official record *Dazhong Xiangfu Fabao Lu* (大中祥符法寶錄) described the *Faji Yaosong Jing* (法集要頌經, T213) was translated in the second year of Yongxi (C. E. 985, 雍熙二年). Members of this translation team are Tianxizai (天息災), Fatian (法天), Shihu (施護), etc. Formal report of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is task had been submitted to the Emperor Song Taizong (宋太宗). Soon after this event, this translation received orders from him to be collected as part of the first printed tripitaka, Kaibao zang (開寶藏). Members of this translation team were all either promoted or rewarded. Be as it may, there are some issues of the *Faji Yaosong Jing*(T213), such as ‘the translation period was questionable short’, ‘its script showed missing stanzas of some verses’ and ‘some verses copied directly from Chuyao Jing (出曜經, T212)’.

This article then explores issues of this translation, such as ‘was it translated with an Indic text’, ‘was its source text equivalent to

the *Udānavarga*' and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translation by Tansen Sen and Mizuno Kogen respectively'.

Here I enumerate five reasons why it is translated with an Indic text: 'the tiltes and sequence of it are close enough to that of the *Udānavarga*', 'its unique verses', 'duplicated verses are different with that of T212', 'it corrects the previous translation' and 'its unique phonetic vocabulary'. So, the sentence of the *Dazhong Xiangfu Fabao Lu* (大中祥符法寶錄), 'All five sutras above-mentioned are translated out of Sanskrit texts of Middle-India', sounds reliable.

Then I raised some examples demonstrating that the *Faji Yaosong Jing* (法集要頌經, T213) is quite close to the *Udānavarga*, but not completely equivalent to it.

The next topic is about the criticism against this translation by Tansen Sen and Mizuno Kogen respectively.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it is not a fair comment against this translation.

During the collating process among these four Chinese 'Dharmapadas', it comes to me that it would not be efficient and sufficient to simply collate only one of them. The collations, expoundings and applying modern punctuation to any one of them do call helps from the other three translations. And, it takes the comparative catalogues among them to simplify this task.

Key words: 1. Faji Yaosong Jing (T213) 2. Chuyao Jing (T212) 3. Faju Jing (T210) 4. Sen, Tansen

